

温州市财政局文件

温财社〔2018〕782号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珊溪水利枢纽和泽雅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缺口部分分担比例的通知》（温政办〔2007〕32号）精神，现将提前下达2018年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万元拨付给你们，其中：市级负担的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泽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_____万元；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动迁时属非农户口且生活在移民安置区生活困难补助金_____万元，并相应增加你县（市、区）2019年“2130334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预算指标。

请各地严格按照《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

理办法》(浙财社字〔2018〕49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放。

附件:2019年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泽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第一批)

温州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

2019年珊溪、泽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第一批）

金额：万元

单位	农村移民										非农移民		金额	
	珊溪					泽雅					人数	金额		
	现核定	原核定	人数	市级负担	金额	现核定	原核定	人数	市级负担	金额				
鹿城	3265	3707				2214	1909					283	12.735	12.735
龙湾	4361	4407				490	423	21	0.4725	21	0.4725	69	3.105	3.5775
瓯海	4959	4971				2133	1975	146	3.285	146	3.285		0	3.285
开发区	1925	1925											0	0
永嘉	290	319											0	0
平阳	4713	4592	121	2.7225								121	2.7225	5.5575
苍南	2841	2943											0	0
文成	9531	2044	7487	168.4575								7487	168.4575	169.5375
泰顺	8259	2637	5622	126.495								5622	126.495	130.635
瑞安	16124	10913	5211	117.2475								5211	117.2475	117.2475
乐清	1285	1372											0	0
合计	57553	39830	18441	414.9225		4837	4307	167	3.7575	18608	418.68	531	23.895	442.575

注：1、农村移民以县（市、区）为单位，现核定人数超原核定人数部份为市级负担，未超县（市、区）不冲减其他县（市、区）。2、非农移民全部由市级负担。
3、农村移民市级负担每人每年300元；非农移民市级负担每人每年600元。

抄送：市民政局，各有关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

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